CMA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邮政编码：463000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# 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8（DA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# 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| 采样点位 | 检测项目 | 检测频次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废气排放口8（DA008） | 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| 2次/周期，1周期/检测周期，1周期 |

# 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| 测定项目 | 方法标准 | 使用仪器及编号 | 检出限 | 检测人员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氨 |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|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| 0.25 | / |
| 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 |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6.3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| / | / | 2024.10.24 |

# 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 月 3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**表 3　　检测期间工况表**

| 生产设施 | 检测日期 | 设计能力 | 焚烧量 | 处理负荷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#焚烧炉 | 2025.12.4 | 600 吨/天 | 663 吨 | 110% |

备注：数据由阿巴嘎旗云宇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## 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　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| 采样点位 | 采样日期 | 频次 | 废气参数 | | | | | | | 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流量（$m^3/h$） | 标干流量（$m^3/h$） | 流速（m/s） | 温度（℃） | 湿度（%） | 排放浓度（$mg/m^3$） | 排放速率（kg/h） | |
| | | 1 | $1.40\times10^3$ | $1.25\times10^3$ | 3.10 | 27.5 | 1.58 | 1.48 | $1.85\times10^{-3}$ | |
| | | 2 | $1.41\times10^3$ | $1.25\times10^3$ | 3.11 | 28.9 | 1.67 | 2.39 | $2.99\times10^{-3}$ | 废气排放口 |
| | | 3 | $1.42\times10^3$ | $1.26\times10^3$ | 3.13 | 29.2 | 1.61 | 2.04 | $2.57\times10^{-3}$ | DA003 |
| | | 均值 | $1.41\times10^3$ | $1.25\times10^3$ | 3.11 | 28.5 | 1.62 | 1.97 | $2.47\times10^{-3}$ | |
| |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4.9 | 排放限值 |

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（15 m 排气筒高度）。

备注：氨执行《恶臭污染

## 7、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泰辰、孙海雨

签发人：　　日　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# 证明

| 焚烧炉 | 检测日期 | 设计能力 | 焚烧量 | 负荷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#焚烧炉 | 2025 年 12 月 04 日 | 600 吨/天 | 663 吨 | 110% |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